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32 号

统一编码: 91130229694658754T2025001

关于河北月鸿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塑料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月鸿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月鸿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塑料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报告表》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批复如下:

河北月鸿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塑料管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西镇津唐公路北河北月鸿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现址内。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原有土地,新建生产车间一座,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15 万米塑料管,本项目由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玉工信备字[2024]70 号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现有及扩建工程注塑、挤出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分别采用“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要求，企业承诺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1]9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B级企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技改后全场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2 :0t/a，COD:0t/a，NH-N:0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

